

**1.检查单：**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化妆品经营）检查单  
（第二版）

**2.检查项：** 化妆品经营行为

**3.检查内容：** 特殊化妆品是否有注册凭证（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行为）

**4.检查标准：**

**（1）依据名称：**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四十二条

**（2）依据条款：**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

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、进口。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，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。